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ST 钱江 公告编号：2016 临-066

关于原子公司转让所持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批准原全资子公司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瓯联公司”）将其所持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指尚”）3.2010%股权转让给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70，以下简称“浙江富润”）（相关事项详见2016年1月22日、2016年10月20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子公司转让所持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子公司转让所持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接到浙江富润转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向江有归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47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江有归发行 31,475,712 股股份、向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5,600,000 股股份、向付海鹏发行 11,373,440 股股份、向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0,653,184 股股份、向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0,509,120 股股份、向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7,689,600 股股份、向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294,080 股股份、向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4,097,280 股股份、向浙江华睿富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 4,046,720 股股份、向黄金明发行 3,714,944 股股份、向浙江华睿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035,008 股股份、向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417,600 股股份、向汤忠海发行 2,458,368 股股份、向杭州创东方富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367,360 股股份、向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023,424 股股份、向宗佩民发行 1,893,888 股股份、向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274,752 股股份、向胡敏翔发行 1,201,92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2,206,666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2 日